

四部门打出“奖、补、保、访”等七条政策“组合拳”

促进我市2023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



本报讯(记者 张文奎) 1月12日,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为切实保障2023年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经市政府同意,市工信、发改、财政、人社四部门联合出台了稳工业经济增长的举措,具体如下: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在省级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政策基础上,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8%及以上、季度产值增量5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1%给予奖励,其中,符合奖励条件且纳入2022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的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1.2%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5万元。同时,落实省里开展春节期间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有关文件精神,帮助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参与交易。

实施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在获得省级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前提下,对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较快、完成情况较好、贡献突出的县(市、区)(含东侨,下同),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奖励。

保障企业用工稳岗。对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认,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3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2023年1月份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的70%,含70%),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具体按企业2023年1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每人5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以老带新”“以工引工”方式招工,对企业在岗老员工为企业从宁德辖区以外引进新员工,实现首次来宁就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奖补资金由企业“先垫后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加强用工服务和指导,组织“春风行动”等系列招聘活动,支持企业共享用工,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

业培训补贴。

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各县(市、区)要做好春节期间重点在建工业项目要素保障,以及在岗企业职工的生产生活保障,并组织好慰问工作。协调加快新签约项目前期报批工作,推动一季度开工一批项目,接续形成投资支撑。在获得省级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前提下,对一季度工业投资综合增速和技改投资综合增速较快、完成情况较好、贡献突出的县(市、区),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奖励。

促进春节招商对接。各级各部门要抓住宁德籍企业家春节返乡过节的时机,精心组织走访对接,开展招商推介,争取对接引进一批制造业项目。对一季度引进民企制造业项目投资额排名前三的县(市、区)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招商经费奖励。

推进工业品产销对接。持续深化“全闽乐购”行动,鼓励各地抓住春节消费旺季,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推动供需互动、产销并进。对各地商务部门牵头举办的发放消费券和汽车、家电、“福品”等重要产品线下(或线下为主、结合线

上)主题促销活动,按当地财政投入资金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各地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的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销活动,按照省工信厅、财政厅《关于持续创新举措开拓市场的通知》给予奖补。积极动员企业入驻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供需对接、产品销售,在获得省级企业入驻对接平台工作经费奖励资金的前提下,对企业入驻率较高、完成情况较好、贡献突出的县(市、区),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奖励。

强化企业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和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组织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春节期间,全覆盖调研走访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企业,组织开展节日期间坚持生产企业走访慰问活动,了解企业生产安排、订单情况及困难问题,宣讲解读各级惠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稳住工人、稳定生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同时,要全力以赴抓好企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市领导参加指导福安市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记者 林鼎)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1月16日上午,福安市委召开2022年度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杨方到会指导并讲话。

会上,福安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市委常委会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逐个发言、互相批评。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杨方指出,这次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充分,会上查摆问题深入、开展批评坦诚、整改措施清晰。福安市委常委会班子要细化整改措施,逐项逐条抓好整改落实。她强调,要坚持政治引领,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强化大局意识和系统思维,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勇于担当作为,保持拼搏奋斗的精神状态,进一步做好产业文章,推进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福祉,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要科学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抓好经济运行、财政运转、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安全稳定等工作,切实打通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最后一公里”,确保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要抓好自身建设,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树立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干部教育培养,从正风肃纪反腐,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我市召开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新春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1月16日,我市召开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新春座谈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惠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惠在认真听取了参会代表的发言后,充分肯定他们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方面取得的成效,并向全市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致以新春问候。她指出,全市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要带头宣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排头兵。要立足资源禀赋,积极探索中心村党委、支部领办合作社等模式,推动村集体和群众“双增收”,当好增收致富的领路人。要用心用情办好互助孝老食堂,关心关爱孤寡病残等特殊群体,当好心系群众的贴心人。要积极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动员群众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当好乡村治理的引领者。要努力让自己脚下有泥土味、身上有烟火味、干事有人情味,当好“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谋划发展,干事创业,为走出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创出佳绩、作出贡献。

雾凇冰挂 美景惹人醉

1月16日,周宁县仙凤山景区迎来2023年首场雾凇,漫山遍野银装素裹,宛如童话世界,吸引了不少游客观赏拍照。

本报记者 陈容 通讯员 魏孙亮 摄



1月16日,周宁县仙凤山景区出现雾凇冰挂云海景观,满山玉树银装素裹,吸引了众多游客观赏并旅游。

吴苏梅 曹河 摄



蕉城:新春慰问 情暖人心

培养了优秀军事人才,以及对国防事业的大力支持。

钟品钗拿着儿子的立功奖牌,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孩子报效祖国是我们的骄傲,我们会继续支持孩子的工作,争取再立新功。”钟品钗自豪地说。

65岁的退役军人詹李术曾经参加过反击战,在法卡山战斗中,詹李术孤身坚守阵地、机智果敢、英勇击敌,当场打死敌人二十余人,后被国防部授予“一等功臣”荣誉称号,被民政部评为“三等甲级残废

军人”。

在詹李术家,慰问组详细询问了他的身体状况和生生活情况,并送上慰问品。“当时,一发炮弹在我身边爆炸,弹片嵌入身体33年,直至2014年,在宁德市医院成功取出。”詹李术向记者讲述当年难忘的战斗经历,回忆着那段峥嵘岁月。“感谢蕉城区党委政府这么多年来对我的关心关爱。”詹李术表示,将持续关心和支支持退役军人工作,讲好红色故事。

每到一户家中,慰问组一行都与他们

亲切交谈,为其送上新春祝福及慰问金,详细了解他们家庭情况和身体状况,叮嘱他们要保重身体,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此外,蕉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还联合宁德联通公司蕉城分公司为部分困难烈士子女进行慰问。

据悉,此次慰问旨在增强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和归属感,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下一步,蕉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的服务保障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社会氛围。

新春走基层

福建省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地块剩余土石方资源处置权拍卖公告

柘荣拍公告[2023]1号

经柘荣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公开拍卖福建省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地块剩余土石方资源处置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简介、处置方式及处置期限

(一)拍卖标的

福建省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地块剩余土石方资源处置权,土石方总量为59.8万m³,其中土方量37.53万m³,石方量22.27万m³(以实物现状为准,资源储量仅供参考)。

(二)标的简介

本次出让的土石方处置权位于福建省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地块,为柘荣城关240°方向,直线距离约5km处,隶属柘荣县东源乡太阳村管辖,地处柘荣县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兴业路西侧,交通便利。

根据福建省第四地质大队编制的《福建省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地块场地平整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及《福建省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地块剩余土石方储量核实报告》,本次平整处置范围内的土方包括砂质

粘土、全风化一强风化流纹质晶屑凝灰熔岩,石方包括弱风化一新鲜流纹质晶屑凝灰熔岩,估算规划平整区内开挖平整后剩余的土石方总量为59.80万m³,其中土方量37.53万m³,石方量22.27万m³。

(三)处置方式

竞得人竞得土石方处置权后,应根据《福建省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地块场地平整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编制《场地平整施工组织方案》,加工生产区域可自行选址(自行选址必须使用已取得审批手续的建设用地),但需经有关机关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场地平整施工组织方案》对该标的范围内的山坡地按整平标高进行开挖、平整、加工生产碎石、机制砂。竞得人需严格按照《场地平整施工组织方案》限定的加工生产区域内搭建碎石、机制砂生产设备。开采、加工出的土石方资源由竞得人对外运输销售,不得用于生产、销售饰面石材。

(四)处置期限

竞得人应在标的交付之日起300个日历日内,按《土石方拍卖出让合同》《福建省柘荣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

地块场地平整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场地平整施工组织方案》的约定对本项目圈定范围内的剩余土石方资源进行处置。原则上不得延期,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确实需要延期的,竞得人应到期前1个月向出让方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方审核确认后,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适当延长处置期限。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应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法人企业。

三、竞买人报名时间及资格确认

(一)报名时间

竞买人可于2023年1月17日—2月16日下午3时前向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领取拍卖文件、签署相关必要文件并提交相应报名资料。

(二)资格确认

竞买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名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将在2023年2月16日下午5时前予以资格确认。

四、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85万元,应于2023年2月16日下午3时前汇入如下银行账户(以款到银行账户时间为准)。

单位全称:柘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柘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9061 0100 1001 0000 0748 24;

五、拍卖会时间、地点

拍卖会定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10时在柘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三层)开标大厅举行。

六、拍卖起始价、增价幅度及确定买受人的原则

拍卖起拍价为140万元(不设保留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签订出让合同和缴款要求

1.竞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结果经公示3日无异议后与出让方签订《土石方拍卖出让合同》。

2.合同签订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85万元将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石方拍卖出让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拍卖成交款。

八、本公告未载明的事项,以拍卖文件为准。公告如有变更,将及时通知所有竞买人。

九、风险提示

出让方所提供的有关该标的范围内资源量估算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及资源情况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数量、体积、质量、成分、现场状况、运输环境等均由竞得人自行看样、确认。出让人对实际可采资源量不作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踏勘,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并成为竞得人,不得以资源量估算报告中的资源量与实际不符、扣除条件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提出退款、索赔、置换地点、延长处置期等要求。除土地征收补偿、青苗等附着物赔偿外,村居关系由买方自行与相关权利人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柘荣县柳城西路79号,柘荣县屿前路3号、福安市冠后路华联园4号楼4B201号

联系电话:18060366336、0593—6190687、0593—8380787。

联系人:温女士、黄女士、袁先生

柘荣县自然资源局 柘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